

#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沈医保发〔2019〕80号

## 关于增设抗肿瘤药品评估定点 医疗机构的通知

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方便肿瘤患者就医购药，做好评估认定的管理，抗肿瘤药品评估定点医疗机构原则上应为三级甲等综合（西医）医院及三级以上专科医院。根据医院申请，增设沈阳市第五人民医院、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、沈阳市胸科医院为评估定点医院。

此通知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医保中心

---

沈阳市医疗保障局综合办公室

---

2019年5月29日印发